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燕巢 校區 人文社會 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

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文化傳播概論	3	必修	
構成與色彩	3	必修	
文化行政與法規	3	必修	
基本設計	3	必修	
設計素描	3	必修	
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3	必修	
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3	必修	
臺灣文化概論	3	必修	
兒童文學	3	必修	
數位視訊剪輯	3	選修	
廣告企劃與行銷	3	選修	
文化創意商品設計	3	選修	
現代詩與產業應用	3	選修	
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	2	選修	
數位影像處理	3	選修	
小說創作	3	選修	
臺灣文學概論	3	選修	
文化人類學	2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	40 學分	
備註：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